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106执6068号

申请执行人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，住所地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环城南路1099号。

主要负责人：沈洁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倪彩虹，女，1969年11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。

被执行人：朱秀山，男，1968年2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山东省。

被执行人：朱亚楠，女，1995年12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。

被执行人：施才华，男，1964年8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。

被执行人：徐文英，女，1966年6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。

被执行人：朱正芳，女，1965年12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。

被执行人：陈新华，男，1965年6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洛克油品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松江区中山中路79弄9号1008、1009室。

法定代表人：倪彩虹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(2018)沪0106民初16113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仍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倪彩虹、朱秀山、朱亚楠名下位于上海市闵行区都市路 2566 弄 168 号全幢、上海市闵行区莘建东路 58 弄 2 号 1908 室的房产，拍卖被执行人倪彩虹、朱亚楠名下位于上海市闵行区莘建东路 58 弄 2 号 1907 室的房产，以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邵伟忠
审 判 员 沈国敏
审 判 员 肖煜影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

书 记 员 周婷婷



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一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

二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

第一条 在执行程序中，被执行人的财产被查封、扣押、冻结后，人民法院应当及时进行拍卖、变卖或者采取其他执行措施。